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5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於二級都委會審查通過之台北啤酒工廠(原建國啤酒場)都市計畫變更案未予公告、立場反覆，且對「新變更案」置身事外，未善盡職責；另內政部對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未訂定明確標準，以致各級政府長期濫用「個案變更」，嚴重影響都市發展，確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3年9月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